

温州大学 2025 年普通高校招生章程

一、院校全称	温州大学
二、校址	茶山校区，温州市瓯海区茶山高教园区； 学院路校区，温州市鹿城区学院中路 276 号。 全日制本科新生在茶山校区。
三、层次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本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科
四、办学类型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普通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人高等学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公办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民办高等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独立学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内地与港澳台地区合作办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外合作办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专科学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等职业技术学校
五、颁发学历证书的名称及证书种类	院校名称
	证书种类
六、院校招生管理机构	温州大学 我校培养的本科生在规定年限内达到所在专业毕业要求者，颁发温州大学本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校学位授予规定者，授予温州大学学士学位。
七、招生计划分配的原则和办法	学校成立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全面负责学校全日制普通本科招生工作，研究制定学校招生政策和规则，确定招生计划，决定招生重大事项。学校招生与就业处是组织和实施招生及相关工作的常设机构，负责学校本科招生日常工作。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对学校招生工作实施全程监督。
八、预留计划数及使用原则	学校面向全国招生，各省（市、自治区）的招生计划及录取批次以当地招生主管部门公布为准，华侨港澳台招生计划以港澳台联招办审核为准。
九、专业教学培养使用的外语语种	无预留计划。
十、身体健康状况要求	学校外语公共课为英语和日语。 对考生的体检要求按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补充规定执行，其中明确“学校可以不予录取”的，原则上不予录取；“学校有关专业可不予录取”的，结合学校人才培养实际要求执行，1. 轻度色觉异常（俗称色弱）考生不能录取的专业：生物科学、生物技术、生态学、环境工程、学前教育；2. 色觉异常Ⅱ度（俗称色盲）考生不能录取的专业，除同轻度色觉异常外，还包括化学、应用化学、能源化学、美术学、体育教育、应用心理学专业；3. 不能准确识别红、黄、绿、蓝、紫各种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导线、按键、信号灯、几何图形的考生不能录取的专业，除同轻度色觉异常、色觉异常Ⅱ度外，还包括工商管理、财务管理专业；4. 不能准确在显示器上识别红、黄、绿、蓝、紫各颜色中任何一种颜色的数码、字母的考生不能录取到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、网络工程、人工智能等专业。新生入学后，学校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对其进行复查。复查不合格者，由学校区别情况予以处理，直至取消入学资格；情节严重的，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<p>十一、录取规则</p>	<p>(一) 学校执行考生所在省(市、自治区)招生主管部门关于投档的相关规定,确定调档比例。</p> <p>(二) 学校录取新生的男女比例不限。</p> <p>(三) 学校根据专业培养要求,对部分招生专业(类)设定高考外语语种及单科成绩要求。机械工程(中外合作办学)专业,与俄罗斯伏尔加格勒国立技术大学合作办学,俄方教师采用英文授课,要求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100分;英语(师范)、翻译专业,要求英语单科成绩不低于110分;日语专业,要求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110分;艺术类和体育类专业,浙江省考生要求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60分,外省考生要求外语单科成绩不低于50分,体育特招生外语单科成绩要求可降低15分。以上外语成绩按单科总分150分计,具体按各省(市、自治区)普通高考实际外语单科总分等比例换算。</p> <p>(四) 机械工程(中外合作办学)专业只录取有填报该专业志愿的考生,入学后不能转专业。</p> <p>(五) 学校认同并执行各省(市、自治区)招生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加分或降分投档的政策规定。</p> <p>(六) 新高考改革省份按新高考录取政策执行,考生所填报的专业(类)志愿须满足该专业(类)选考科目要求。</p> <p>1.在实行“专业(类)+院校”平行志愿录取模式的高考综合改革省份,进档的考生只要单科成绩和体检符合条件,均予录取。</p> <p>2.在实行“院校专业组”平行志愿录取模式的高考综合改革省份,进档的考生按照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原则录取,专业志愿之间不设级差分。</p> <p>(七) 其他省份进档的考生,学校按照“分数优先、遵循志愿”原则,专业志愿之间不设级差分,按考生的投档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录取专业(类)。</p> <p>(八) 若考生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未能录取,对服从专业调剂者,学校按考生的投档成绩择优调剂到未录满专业,对不服从专业调剂者,予以退档处理。同批次投档结束后,如仍有部分专业计划未能录满,则按当地招生主管部门相关政策执行。</p> <p>(九) 同分考生排序按照各省(市、自治区)的规定执行(若未对同分考生做统一规定的,依次按文化总分(不含政策加分)、语文数学外语总分、语文单科成绩、数学单科成绩、外语单科成绩、文理综合/选考科目总分高低排序,择优录取)。</p> <p>(十) 艺术类、体育类(体育特招生)、地方专项、师资定向、三位一体、华侨港澳台招生、专升本、四年制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试点等招生类别的录取工作,按照教育部、省级招生主管部门和学校招生工作相关规定执行。</p>
<p>十二、收费标准</p>	<p>(一) 服装设计与工程、材料科学与工程、环境工程、车辆工程、工业工程、智能制造工程、建筑学、城市地下空间工程、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、集成电路设计与集成系统、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、计算机科学与技术、人工智能、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5500 元/学年</p> <p>(二) 金融工程、英语专业 5520 元/学年</p> <p>(三) 网络工程、机械工程、土木工程专业 6325 元/学年</p> <p>(四) 舞蹈教育专业 9000 元/学年</p> <p>(五) 书法学、美术学、视觉传达设计、环境设计、服装与服饰设计、音乐学专业 10350 元/学年</p> <p>(六) 机械工程(中外合作办学) 26000 元/学年</p>

		(七) 其他专业 4800 元/学年 注: 最终以物价部门备案为准。
	住宿费标准	(一) 4 人间公寓 1600 元/生/学年 (二) 6 人间公寓 1200 元/生/学年 (三) 套房中的 4 人、2 人间 1280 元/生/学年 (四) 套房中的 6 人间 960 元/生/学年 注: 最终以入住房型的收费标准和物价部门备案为准。
十三、资助政策		学校设有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优秀学生综合奖学金、单项奖学金和各类专项奖学金, 实行国家励志奖学金、国家助学金、国家助学贷款、社会团体或个人助学金、勤工助学、学费减免、困难补助(包括临时困难补助、生活专项补助等)、罗山展翅计划(发展性资助)等资助政策。开设家庭经济困难新生入学报道“绿色通道”。
十四、监督机制及举报电话		学校招生工作实施“阳光工程”, 严格遵守教育部、各省(市、自治区)招生主管部门的有关政策和规定, 严格遵循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原则, 实行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、综合评价、择优录取, 并接受广大考生、家长和社会的监督。纪检监察部门申诉举报电话: 0577-86598028。
十五、网址及联系电话		温州大学本科招生网: http://zs.wzu.edu.cn 电话: 0577-86680800 传真: 0577-86680800
十六、其他须知		(一) 被我校录取的新生, 应在我校规定的期限内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者, 应向学校请假。请假一般不得超过两周。未经请假或请假逾期者, 除因不可抗力等事由以外, 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若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学习的, 可先报到办理入学手续, 随后再办理休学手续。 (二) 学校不委托任何中介机构或个人进行招生录取工作, 不收取国家规定外的任何费用, 任何以我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, 学校保留依法追究其责任的权利。 (三) 本章程由温州大学招生与就业处负责解释, 学校原公布的有关招生工作的制度、规定如与本章程不一致的, 以本章程为准。本章程若有与国家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不一致之处, 以国家和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政策为准。